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审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总额为 5,853.06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 0.8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比例为 1.03%，公司无逾期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况。

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我们认为安洁科技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障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全资孙公司为其母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威博金属为威博精密提供 4,000 万元额度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威博精密开展经营业务，提升经营业绩的需要。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全资孙公司为其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丁慎平

李国昊

张薇

2020 年 8 月 28 日